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前，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同法第77條之10另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100,000元者，500元。100,000元以上未滿1,000,000元者，1,000元。三1,000,000元以上未滿10,000,000元者，2,000元。四10,000,000元以上未滿50,000,000元者，3,000元。五50,000,000元以上未滿100,000,000元者，4,000元。六100,000,000元以上者，5,000元，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三)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01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2 之。」惟：

03 1.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  
04 定，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宜  
05 合併規定之，爰作文字修正後，合併移列於本條。」

06 2.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  
07 之規定，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  
08 形（如身分關係訴訟），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

09 二、聲請人應補繳之調解聲請費：

10 (一)本件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乙○○及丙○○等2人給付扶  
11 養費，因相對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故聲請  
12 人請求相對人各別給付扶養費，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

13 (二)故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且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自裁  
14 定確定之日起，按月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0,706元之扶養  
15 費，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  
1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本件係因定期給付涉訟，而聲  
17 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參酌112年臺東縣簡易生命表，  
18 57歲之男性平均餘命為21.75年，堪認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  
19 間超過10年。故以10年計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  
20 程序標的金額均為1,284,720元【計算式：10,706元×12月×1  
21 0年=1,284,72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  
22 第13條第3款之規定，應各徵收裁判費2,000元（合計共4,00  
23 0元）。

24 (三)另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2項規定，因本件為調解前置事  
25 件，且聲請人之請求視為調解之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26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27 項前段規定，本件應先徵收與裁判費同額之調解聲請費2,00  
28 0元，且聲請人僅繳納2,000元。

29 (四)又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  
30 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31 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

01 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  
02 序有償原則之規定，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爰類推適用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  
04 規定，限聲請人應於113年11月1日前補納調解聲請費，如逾  
05 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06 (五)又聲請人原所繳納費用並未敘明係為請求何一相對人給付扶  
07 養費所繳納，故除聲請人另行具狀敘明外，原所繳納之2,00  
08 0元將認為係為聲請請求全體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所共同繳  
09 納，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5 繳程序費用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高竹瑩